

2020/08/28 10:42 86896244

辽宁省教育厅

页数 01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辽教办〔2020〕111号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 进一步开展订单定制培养工作的通知

省内各高校:

为贯彻落实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动高等教育服务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经研究,决定进一步推进全省高等学校与省内行业企业开展订单定制培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订单定制培养范围及比例

省内普通高校 2020 级学生,订单定制培养比例要达到招生总数的 25%以上,今后按要求逐年提高订单定制培养比例。

二、相关要求

1.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普通高校订单定制培养工作,将其列为对教育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各高校要提高认识,加强领

导，完善机制，创新举措，做好订单定制培养的各项工作。

2. 各高校要全面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科教融合、产教融合，推进校地、校企合作，邀请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体系构建和教学方式方法改革，聘用行业企业专家到学校担任实践教学指导教师，推动学生到行业企业参加实习实训活动。

3. 各高校要积极联系省内行业企业，签订订单定制人才培养协议，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请各高校于10月31日前将订单定制培养工作情况（学校公文）、培养协议纸质版分别邮寄至我厅工业高等教育处（本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高职）备案。

联系人：工业高等教育处 张 越 024-86610566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罗建维 024-86896980

地 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6-1号

邮 编：110032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辽宁省教育厅工业高等教育处拟文

2020年8月28日印发
